

種苗業者登記申請流程圖說明

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	<p>壹、應附證件：</p> <p>一、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填具本申請書一式二份。</p> <p>二、經營種苗種類請於適當項目上方格內打「✓」記號；如為育種、種子繁殖、苗木繁殖及基因轉殖植物種子繁殖、苗木繁殖業者，應填具營業設備配置表一式二份。</p> <p>三、如已申請公司登記應檢附公司登記相關資料影本一份。</p> <p>四、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時，應依照營利事業登記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苗木繁殖業者申請種苗業登記時，應檢附苗圃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（一個月內）、租借使用土地證明或契約書。</p> <p>六、商號地址如為自有，應檢附房屋稅單影本二份（如為親人所有，則需附屋主身分證影本及房屋稅單影本），如為租賃，則需檢附租賃契約書（契約書上需有承租人、地址及租期）。</p>	<p>壹、填具種苗業登記相關申請書。</p> <p>貳、附件。</p>	申請人辦理事項。
2. 書面審查	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。	同上	2 日
3. 赴現場檢查基本設備	現場勘查經營種苗業之設備是否符合「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標準」第 4 條規定。	無	4 日
4. 通知補正	資料未齊全或未符合規定：通訊辦理，函復申請人。		5 日
4. 繳交規費	種苗業登記證規費新台幣 800 元（繳款單請向農糧科領取）。	無	1 日
5. 發證	壹、合格者核發種苗業登記證。	無	3 日